

# 网络购买无检疫证明进口食品是否构成“被误导消费”?

根据相关规定,进口的食品应当符合我国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应当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检验检疫合格。海关凭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签发的通关证明放行,进口的预包装食品应当有中文标签、中文说明书。然而,近年来,随着跨境电商、代购等进口产品销售模式的迅速发展,消费者购买进口产品也变得越来便捷,很多人都是直接购买所谓的“全进口”(无任何中文标识)的产品。然而,如果明知是境外制造形成并转入国内进行“现货”出售而仍然购买,且对购买的境外商品的性状状况及其与境内商品的区别是明知的,是否存在“被误导消费”的情形呢?近日,吴中法院审理了一起消费者权益保障纠纷。

王先生通过购物平台在某店铺购买了某牌子的酵素丸(4月量)1份和生命辅助食品酵素丸43天量2份,共计4095元。然而,他收到货物后向卖家曲某是否有该产品的出入境检验检疫证明,曲某表示无法提供。于是王先生将曲某告上法院,要求退一赔十。

在庭审中,王先生拿出了与卖家的旺旺聊天记录,记录中显示:王先生先向对方询问某酵素丸43天量是否有现货,对方提出有现货,王先生表示需要4件,对方看了库存后告知现货只有2件,另外两个需从美国直邮,王先生表示那算了,对方建议王先生可以买大瓶酵素并应王先生要求将链接发给王先生,并表示这个是4个月的量,4095元两小一大,都是现货。于是王先生询问从哪发货并提出不需要代购服务,要求现货,对方回答山东烟台发货,经过双方商榷订单总额4095元,被告包邮。

王先生收到货后联系对方说,货物已经收到了,又询问酵素是哪里生产的?对方回答:是日本某公司生产,在美国销售。王先生又问:“产品有无经过出入境检验检疫?”对方明确是邮寄过来的,但是王先生却说如果没有出入境检验检疫,该行为违反了食品安全法的规定,要求退一赔十。双方协商未果,后来,对方向王先生提出可以退货,王先生明确不止退货这么

简单,给予三天时间考虑,三天后立案,对方向王先生提出王先生可以退货,也可以通过海关直邮的方式向王先生寄送货物,双方仍未达成一致意见。

庭审中,王先生陈述收到货物后并未打开包裹,于是当庭打开该包裹确认包裹内的确有酵素一盒和生命辅助食品酵素粒两盒。王先生自述,购买前没有询问是否有出入境检验检疫合格证,在与卖家交流时提出只要现货不要直邮产品是为了缩短发货时间,其所购得的产品与曲某销售时提供的产品图片一致,该产品并未对其造成损失。

吴中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系提供跨境采购产品的网络销售者,原告在被告开设的网店内选购产品。根据网上交易图片与聊天记录等在案证据所显示之内容,可以认定原告对所购产品的酵素系统外制造形成并转入国内进行“现货”出售的事实具有清楚的认识和了解,其中包括对从国外取得之商品的品种、类型、价格、包装等事项的认知,故其也

应对该产品可能不存在中文标签或无法经由我国相关机构检验检疫等事实具有充分的预期。由此,原告对于购买进口产品的性状状况及其与境内商品的区别是明知的,并不存在“被误导消费”的情形。且目前亦无证据显示原告存在对人体健康造成任何危害的情况,最终驳回了王先生的全部诉讼请求。

法官提醒:诚实信用原则是民法的基本原则,要求人们在民事活动中应当诚实、守信,正当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的诉讼行为,不应得到鼓励和提倡。法官提醒广大消费者,许多国外进口产品生产厂商多数没有在国内设立网络销售渠道,很多消费者都通过代购等方式来购买国外产品,但是一些进口产品缺乏进口检验检疫证明,有时质量难以得到保障。消费者要提高维权意识和能力,学会勇于用法律武器保护自己。同时,消费者应依法理性维权,从诚信出发,避免用维权方式获取非法利益。

(沈君燕 金刚)

## 担保责任履行后 担保人有权向债务人追偿

在日常经营活动中,为保障交易安全,常常会遇到担保关系加债权保障。一旦债务人未能如约履行还款义务,担保人则将依法履行清偿债务。但担保人代为清偿债务后,如何向债务人追偿?近日,常熟法院审理了一起担保追偿案件。

2010年,陈某与伍某签订租赁合同,约定陈某向伍某租借一套建筑设备,支付租金等费用十余万元,并由陈某提供担保。后因陈某无力偿还到期租金,法院依法判决陈某和伍某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案件进入执行阶段后,法院

依法强制执行了担保人金某名下银行账户存款,担保人金某垫付未果,便将陈某作为被告,向法院提起追偿权之诉。金某要求陈某返还自己为其垫付的租金,并向法院提供了法律文书、合同以及相应的转账凭证为证,法院经审理后予以认可和支撑。

法官说法:合同中,如未对担保责任进行约定,则视为连带担保责任,即债务人和担保人不分先后共同

向债权人承担清偿责任。如担保人代债务人向债权人清偿债务后,担保人依法取得向债务人主张还款义务的追偿权。此外需要注意的是,如存在多个担保人,担保人代为清偿后,应先向债务人追偿,不足部分才能向其他担保人主张按份分担,存在先后顺序。

(张飞 过铁军)

生的时间、地点,综上,法院推定事发时王某属履行工作职责的职务行为,其相应的责任应由网络公司承担,故判令网络公司对胡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法官说法:本案中,王某与网络公司建立劳动关系,其主要为某网络公司配送员,王某主张事发当日系正常出勤,对此网络公司未作明确回应,同时,事故发生时,王某驾驶配备了标志设备的电动车,并身着统一标志的服饰,结合事发

## 外卖配送引发的交通事故责任如何分担?

随着现代网络平台不断完善,各种外卖及配送服务为人们生活提供了不少便利,时常能看到身着各种外卖平台标志服饰,配备统一标志装备的小哥们在各个小区穿梭。那么,万一外卖小哥与他人发生交通事故,作为外卖小哥的用人单位应当承担怎样的责任?近日,昆山法院诉调对接中心就审理了这样一起外卖路上的交通事故。

原来,某日王某驾驶电动自行车在一小区附近与胡某驾驶的电动自行车发生碰撞,造成两人不同程度受

伤及二车损坏的交通事故。该事故经昆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认定,王某负该事故的全部责任。此后,胡某为追讨赔偿款,将王某及昆山某网络公司告上了法庭。

那么,网络公司是基于什么成为了被告呢?原来,王某是该网络公司的员工,工作内容系为该网络公司向客户提供外卖送餐、配送、代收货款等服务。事故发生时,王某

驾驶配有某网络平台标志设备的车辆,并身着带有某网络平台标志的工作服,从昆山某小区驶出。王某主张事发时正在配送餐,属工作时间,但接单账号已被网络公司收回。庭审中,网络公司认可王某为其公司员工,其主要工作内容就为某网络平台配送员。

最终,法院推定事发时王某属履行工作职责的职务行为,相应的

能正常运行,后果严重,同时利用计算机程序从十余名受害人处非法获利约4000元,其行为已构成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本案属共同犯罪,在共同犯罪中,被告人蒋会庭积极实施犯罪行为,起主要作用,系主犯。被告人蒋会庭归案后如实供述罪行,可从轻处罚。据此,吴中法院依法判决蒋某犯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五千元退赃款给王某等人。

(陶颖心 龙飞)

## “苹果系统”岂能成为敛财的“摇钱树”

2017年,做生意亏本的蒋某因为手头缺钱,突发奇想,竟想到了苹果系统,自学“苹果设备锁机教程”将方某及其他15人的苹果设备远程锁定,从而非法获利4000余元。近日,吴中法院审理了这样一起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案。

蒋某自2017年6月中旬以来,伙同他人运用网上购买的“苹果设备锁机教程”,大量购买电子邮箱并注册AppleID,通过在微信公众账号、QQ群发布兼职信息,或以观看美女视频

为诱饵,诱使方某及其他15名被害人用自己的“苹果”电子设备登陆指定的AppleID,蒋某等人随即从iCloud远程锁定已登录的电子设备,致使方某等人的17台“苹果”电子设备无法使用。方某等人这才自觉上当,却又无计可施,只得联系蒋某解锁设备,蒋某因此非法获利解锁费共

4000余元。让方某没想到的是,自己支付了解锁费后,被锁定的手机仍然显示未解锁,再联系蒋某亦未得到答复,方某又气又急,遂报警求援。

据调查,年仅21岁的蒋某自学锁机教程后与朋友分工作案,朋友负责锁定AppleID,蒋某则负责索要解锁费。归案后,蒋某如实供述自己的

犯罪过程,承认自己年少不懂事,法律意识淡薄。当看到身边有朋友做这个赚取不法之财时不仅没有及时劝阻,还被利欲熏心,丝毫没有意识到触犯法律将给自己带来的严重后果。

吴中法院经审理认为,蒋某违反国家规定,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功能进行删除、修改,造成计算机信息系统不

## 电瓶车高空“远程”充电失火起纠纷

近年来,随着电动车的不断普及,在不少小区内随处可见私拉电线给电动车充电的现象,殊不知,这种现象隐患重重,给居民的生命财产安全带来很大的威胁!近日,昆山法院花桥法庭就受理了一起因高空私拉电线给电动车充电而引起的财产损害纠纷案。

市民小王与胡小姐是某小区同一幢楼的邻居。就在去年的9月份,胡小姐从13楼拉电线给停放在1楼电动车公共停放区域内的电动车充

电,谁知在半夜引起了大面积的失火事故,致使小王的一辆价值将近3000元的电动车被烧毁成一团空铁架,后昆山市公安消防大队也出具了火灾事故认定书,对起火原因做了认定,该起火起火原因在该区域由北向南靠墙第一辆自行车位置。火灾原因可排除电动自行车自身故障引燃周边可燃物引发火灾的可能性,不能

排除外来火源或该车充电用的多用插座接触不良造成过热引燃周边可燃物引发火灾的可能性。小王认为因为胡小姐违规私拉电线给其电动车充电的行为侵害了他的权益,根据法律规定,胡小姐应该赔偿他经济损失和精神损失费,但是跟胡小姐多次交涉都未果,为了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最终起诉到了法院。

在法院调解过程中,胡小姐则称,她本身就对火灾事故的认定存在疑虑的,即便按照认定书所述,她的电瓶车着火可能也是充电插座质量问题引起的,她不存在主观过错,更不存在加害行为。在这次火灾事故中,每个当事人都是受害者,她也不愿意因为此事和邻居们产生矛盾,伤害邻居间的感情。因此事故发生之后,她马上就与物业一起统计了火灾受害者的信息,并主动联系他们商谈赔偿事宜。她在事故发生后的第三天联系了小王,但最终因为双方对赔偿金额有异议而没有协商成功。胡小姐认为此次事件应该作为教训,希望大家都能从中受到启示:高空拉线充电危害大!

最后经过法官的调解,双方本着远亲不如近邻的原则,胡小姐支付了一定金额的补偿款给小王,小王也向法院撤回了起诉。(下转中缝)

## ZARA 专厅夏装新款上市

原久泰商厦一楼至三楼

天文眼镜城:超轻时尚架+非球抗辐射镜片 98元,老花眼镜 36元,暴龙眼镜 398元,欢迎选购!

地点:观前街久泰商厦四楼

欢迎新老客户光临

## 乾泰祥

春季丝绸面料 丝绸服饰展

汇江、浙、沪精品丝绸面料,几十个品种、上千只花型

真丝围巾、披肩、领带、绣品、品种齐全,花式多,欢迎选购。

苏绣被面、织锦被面、桑蚕丝被、真丝被套等婚庆用品热销。

百年老字号 姑苏丝绸王

## 二楼玻璃意外脱落砸中豪车 赔偿责任怎么算?

好端端停在路边的车,不料却被高空坠物砸中,车主该不该自认倒霉,还是依法索赔?近日,苏州工业园区法院审理了这样一起因玻璃脱落而引起的财产损害赔偿责任纠纷。

2018年初,张某将其驾驶的宝马X5停放至某商店楼下后离开就餐。不多久,只听“噼里啪啦”一阵响,惊得附近群众都去围观——原来,二楼商店窗玻璃脱落,正好砸中了楼下停放的汽车。张某定睛一看,正是自己的车,便马上拨打了报警电话。最后,张某与商铺经营者在某在社工委人民调解委员会主持下达成协议:于某赔付张某车辆维修费(以保险公司核定为准),一次性了结此事。”根据保险公司出具的定损情况确认书显示,车辆定损金额2万余元。

张某出示定损情况后,于某傻眼了:“怎么这么贵?我以为几千块钱就完事了。”原来,由于玻璃掉落高度较高,造成了汽车较大面积的损伤,汽车在维修过程中涉及钣金、喷漆、更换后窗玻璃等项目,对左右两侧后盖挡板、后窗玻璃、后窗玻璃粘接套件、尼龙卡扣、后风挡缓冲器、附加制动信号灯等零部件进行了更换。再加上受损车型为宝马X5,本身维修费用就高,于某对此前达成的协议后悔了,以定损金额过高为由,拒绝赔偿,张某遂将于某诉至工业园区法院。

经审理,法院认为当侵权人因过错导致他人财产损害的,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原被告双方先前已经达成调解协议,约定被告按保险公司定损金额赔偿原告车辆损失,该约定对原被告双方均有约束力。现查明保险公司定损金额为2万余元,因此被告应按约定赔偿原告。

法官提醒:我国《侵权责任法》第八十五条规定,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及其搁置物、悬挂物发生脱落、坠落造成他人损害,所有人、管理人或者使用人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本案中,于某作为店铺经营者,其店铺玻璃脱落导致张某某宝马轿车受损,于某应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

高空坠物,无论大小,均有可能对人身财产造成损害。高楼住户尤其是街道高楼住户,要定期检查重点部位,排除安全隐患。如检查门窗密封胶条和窗框是否松动脱落,外窗玻璃是否变形、破裂或松动,阳台、外墙等处悬挂物是否牢固,阳台晾晒的衣物、摆放的花盆等是否有坠落风险等等。(王川 肖佳)

(上接B版)

法官提示:近年来,因电动车充电不当而引发的火灾越来越多,正说明电动车充电乱象变得十分重要。在此提醒广大居民,在小区内私拉乱接电线容易导致线路短路,并引发火灾。长期将电线拉扯拉出火灾隐患在外,容易造成电线绝缘体磨损和老化,导致线路漏电,尤其在阴雨天,可能会危及他人安全。因此,居民应该加强安全意识,不乱拉、乱接电线。小区也应全面考虑居民需求,设立集中充电点,消除安全隐患。

(朱丽君 肖佳)